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供应商**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招标编号：YNZB-2022062）**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II](#_Toc1104148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10414856)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限价 5](#_Toc110414857)

[二、采购需求 5](#_Toc110414858)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_Toc110414859)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络报名） 6](#_Toc110414860)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_Toc110414861)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6](#_Toc110414862)

[七、采购公告查询 7](#_Toc110414863)

[八、踏勘现场 7](#_Toc110414864)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7](#_Toc11041486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_Toc110414866)

[一、技术要求 9](#_Toc110414867)

[二、商务要求 12](#_Toc11041486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3](#_Toc110414869)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 14](#_Toc110414870)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6](#_Toc110414871)

[前附表（三） 17](#_Toc110414872)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18](#_Toc110414873)

[1. 资格审查 22](#_Toc110414874)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22](#_Toc110414875)

[1.2资格审查表 22](#_Toc110414876)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22](#_Toc110414877)

[2. 符合性审查 22](#_Toc110414878)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2](#_Toc110414879)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_Toc110414880)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3](#_Toc110414881)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23](#_Toc110414882)

[2.5异常低价 23](#_Toc110414883)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3](#_Toc110414884)

[2.7符合性审查表 24](#_Toc110414885)

[3. 比较与评价 24](#_Toc110414886)

[3.1评审依据 24](#_Toc110414887)

[3.2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25](#_Toc110414888)

[3.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5](#_Toc110414889)

[3.4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5](#_Toc110414890)

[4.评标方法 26](#_Toc110414891)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26](#_Toc110414892)

[5.综合评分法 26](#_Toc110414893)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26](#_Toc110414894)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26](#_Toc110414895)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26](#_Toc110414896)

[6.定性评审法 27](#_Toc110414897)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27](#_Toc110414898)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27](#_Toc110414899)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27](#_Toc110414900)

[7.最低价法 27](#_Toc110414901)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27](#_Toc110414902)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27](#_Toc110414903)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28](#_Toc110414904)

[8.编写评标报告 28](#_Toc110414905)

[8.1评标报告内容 28](#_Toc110414906)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28](#_Toc110414907)

[9.确定中标人 28](#_Toc110414908)

[9.1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28](#_Toc110414909)

[9.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28](#_Toc110414910)

[9.3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9](#_Toc110414911)

[9.4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9](#_Toc110414912)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30](#_Toc1104149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110414914)

[格式1：投标函 35](#_Toc110414915)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7](#_Toc110414916)

[格式3：授权委托书 38](#_Toc110414917)

[格式4：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39](#_Toc110414918)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需要递交此文件) 39](#_Toc110414919)

[格式5：资格条款偏离表 40](#_Toc110414920)

[格式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1](#_Toc110414921)

[格式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42](#_Toc110414922)

[格式8：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43](#_Toc110414923)

[格式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4](#_Toc110414924)

[格式10：诚信投标承诺书 45](#_Toc110414925)

[格式11：开标一览表 46](#_Toc110414926)

[格式12：技术规格偏离表 47](#_Toc110414927)

[格式13：商务条款偏离表 50](#_Toc110414928)

[格式14: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52](#_Toc110414929)

[格式14：履约进度计划表 53](#_Toc110414930)

[格式15：近三年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表要求自拟） 54](#_Toc110414931)

[格式16：企业类型声明函 55](#_Toc110414932)

[格式17:投标弃权函 56](#_Toc110414933)

[格式18：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说明或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内的要求内容，格式自定） 57](#_Toc11041493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就**2022年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供应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限价

1.项目名称： **2022年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供应商**

2.招标编号： **YNZB-2022062**

**本项目包括5个子包，具体如下：**

**子包一（YNZB-2022062-1）：大米、食用油、面粉类**

**子包二（YNZB-2022062-2）：瓜果、蔬菜、禽类、水产类（含水产类半成品）**

**子包三（YNZB-2022062-3）：粉面（含粉条、面条等半成品）、干货类、调味品、禽蛋、豆制品类**

**子包四（YNZB-2022062-4）：鲜肉（含鲜肉类半成品）**

**子包五（YNZB-2022062-5）：冷冻食品类（含冷冻食品半成品）**

3.限 价：**无**

4.合同期限：**叁年**

## 二、采购需求

为严把学校食堂食品采购关，确保食品食材的源正质优、安全可溯，从大宗食品源头抓起，保障师生饮食安全，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批优质供应商纳入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

**本项目每个子包中标人为5名，每个子包有效投标人为7名或以上的方可开评标，有效投标人不足7名的，该子包流标。本项目采用兼投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1个子包进行竞标，也可以同时选择多个子包竞标，1个投标人可中标多个子包。**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9年8月**开始起算，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未被记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诚信档案（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提供的诚信信息为准）。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记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诚信档案；

5.本项目不接受特许加盟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本项目不接受正在承包经营采购人食堂的企业、与正在承包经营采购人食堂的企业是同一法人代表的企业或与正在承包经营采购人食堂的企业存在控投关系的企业投标。（**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与其参与投标的子包相符合，具体如下：

子包一：投标人必须持有含“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经营范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含“米、面、粮油”等经营范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子包二：投标人必须持有含 “蔬菜水果、禽畜生肉、水产品”等经营范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子包三：投标人必须持有含含“散装食品销售、干货、调味品、蛋类、豆制品”等经营范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子包四：投标人必须持有含“冷鲜肉”等相关经营范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子包五：投标人必须持有含“冻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预包装冷藏冷冻食品）”等经营范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络报名）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年8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应在2022年8月19日下午16：00前**发送电子邮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为标题，[发送报名邮件至招标管理中心邮箱](mailto:发送报名邮件至招标管理中心邮箱562654425@qq.com)262726334@qq.com。邮件内容应包括：

**A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B 填写投标报名表，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C 授权书，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D 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E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招标管理中心收到上述材料，通过邮件回复，视为报名成功；若投标供应商发送报名邮件后未收到招标管理中心邮件回复，视为未报名。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投标报名表下载地址详见公告底端附件。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8月24日上午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8月24日上午9：30**

3.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2A开标室**。

根据“财办库〔2020〕29号”通知的精神，为确实做好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开标信息将于开标结束后在我校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公告。

请各投标人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9：30前，将投标文件邮寄**（顺丰普通快递）**送达至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2A室，收件人：林老师，联系电话：89226031，18475600657。

**注意：因疫情防控，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普通顺丰快递邮寄投标文件（不可使用顺丰同城或其它快递，否则相关快递人员无法进校）。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并视为投标人弃标。**

##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1.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3.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售后服务保证金。

## 七、采购公告查询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sziit.edu.cn/

## 八、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 89226031，1847560065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8月11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介绍**

为严把学校食堂食品采购关，确保食品食材的源正质优、安全可溯，从大宗食品源头抓起，保障师生饮食安全，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批优质供应商纳入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包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子包一：大米、食用油、面粉类 | 1 | 项 |
| 2 | 子包二：瓜果、蔬菜、禽类、水产类（含水产类半成品） | 1 | 项 |
| 3 | 子包三：粉面（含粉条、面条等半成品）、干货类、调味品、禽蛋、豆制品类 | 1 | 项 |
| 4 | 子包四：鲜肉类（含鲜肉类半成品） | 1 | 项 |
| 5 | 子包五：冷冻食品类（含冷冻食品半成品） | 1 | 项 |

1.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技术要求 |
| 1 | ★经营范围和内容 | 1.1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A、B、C食堂的承包经营单位供应大宗食品。 |
| 1.2紫荆餐厅的大宗食品，参照采购。 |
| 1.3实行半月报价制度，投标人承诺每月1日和15日将大宗食品报价提供给食堂承包经营单位。 |
| 2 | ★服务和配送质量要求 | 2.1投标人承诺配送的大宗食品已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合格并有检测报告，所提供的大宗食品必须“三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齐全。投标人承诺交货时提供该批次食品的检测报告、正规票据等，确保安全可靠。 |
| 2.2投标人承诺所配送的蔬菜肉类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投标人承诺不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数量的品种学校食堂经营单位有权要求退换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保障学校食堂正常供餐。 |
| 2.3在供货过程中，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单位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中标人反映，投标人承诺及时改进，否则学校有权将中标人除名,并要求食堂承包经营单位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
| 2.4投标人承诺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承担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 2.5投标人承诺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学校及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单位无关。 |
| 3 | ★执行标准 | 3.1投标人承诺所供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教育领域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于2022年3月28日印发的《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详见附件） |
|  | ★管理要求 | 4.1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将中标人除名,列入学校诚信管理档案库，并要求食堂承包经营单位与中标人终止合同，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学校食堂经营单位签订合同的；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不按照投标文件执行基准价下浮比例报价且协商不成的；  （4）学校第三方监管公司抽样检测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3次，或者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样检测不合格导致学校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者引发不良影响的。 |
| 4.2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0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旦发现供应以下不合格食品的，学校除禁止不合格食品入校或责令食堂承包经营单位全部退货外，有权将中标人除名,并列入学校诚信管理档案库。食堂承包经营单位依此必须与中标人终止合同关系。造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承担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和公平交易的。 |
| 4.3学校每月对投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投标人承诺配合。主要考察中标供应商的货物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由学校食堂承包单位填写《月度考核评价表》（详见附表），对合作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评分，学校每月收集汇总后取平均值。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学校有权将中标人除名,并列入学校诚信管理档案库，食堂承包经营单位依此必须与中标人终止合同关系：任一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经学校年度统计，月平均分低于80分的。 |
| 5 | ★其它 | 5.1投标人承诺，在检验检疫合格、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以不低于深圳市同类商品的批发价优先采购广东省和平县（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对口扶贫村）的农副产品。 |
| 5.2投标人承诺，与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单位之间若发生意见分歧、经济纠纷或法律责任，由双方自行解决承担，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与学校无关。 |

**附表：**

**月度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及评分准则** | **分值** | **得分** |
| 1 | 企业管理 | 管理规范。具有完整详细的阶段性具体服务实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明确人员的分配、工作职责安排及管理制度，服务资料档案保存完整、建立供应台账，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等符合本项目的整体需求，材料不齐全的每处扣1分，累计每月最高扣5分 | 5 |  |
| 2 | 价格 | 价格执行情况，是否准时每半月报价一次（每月1日和15日）；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报价是否高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配平台（http://stcp.chinaap.com/）最新平均价或者大型商超近期零售价。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最高扣分15分。 | 15 |  |
| 3 | 配送物品质量 |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10 |  |
| 4 | 食品检测 | 所供物资食品检测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未出现任何食品安全问题。一经发现直接扣25分。 | 25 |  |
| 5 | 票证 | 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证等材料。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10 |  |
| 6 | 数量方面 | 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准确，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建立供应台账，不少于2名专人负责送货及查收，并附清单。与订单数量相差10%，扣2分；相差20%，扣5分；相差30%，扣10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1个，扣1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10 |  |
| 7 | 时间方面 | 配送及时，并进行应急配送处理。未达标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10 |  |
| 8 | 服务态度 |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是否对采购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接到一次投诉或整改不达标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5分。 | 15 |  |
| 总分 | |  | 100 |  |

**备注：加注“★”的参数作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加注 “▲” 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商务要求 |
| 1 | ★有效期 | 1.1从印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年。 |
| 1.2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期内，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印发关于高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方面的文件、通知或要求，学校有权进行相应调整，本项目有效期自然终止，投标人无条件服从。**（提供承诺书做为评审依据，格式自拟）** |
| 2 | **★**服务方式 | 2.1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单位从本项目中标人中自行选择单位签订合同。 |
| 2.2投标人承诺，与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单位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或合同复印件报学校后勤基建处膳食科备案。 |
| 4 | ★购买保险 | 4.1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至少购买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且保险期与项目有效期一致。 |
| 5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 5.1投标人承诺，指派1名项目经理或专职管理员负责我校项目服务点的工作。 |
| 5.2投标人承诺，指派的人员符合以下要求：  （1）中专以上学历；  （2）从事食品生产和供应管理工作3年以上；  （3）有责任心，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4）具有良好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及时处理食堂大宗食品供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 6 | **★**服务响应及问题解决时间 | 6.1必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按时供货，服务周到。  6.2存在食品质量分歧、服务不到位或其它问题纠纷时，必须保证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赶赴现场协调处理。 |
| 7 | **★**诚信履约 | 7.1投标人承诺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有违反响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投标人须按涉事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价格3倍的金额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

**备注：加注“★”的参数作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加注 “▲” 的条款为重要商务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3）由于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法人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
|  | 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9年8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集中查询。同时审查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使用方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审查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记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诚信档案 | 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提供的诚信信息为准（https://zbcg.sziit.edu.cn/wjwgdw.htm） |
|  | 本项目不接受特许加盟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本项目不接受正在承包经营采购人食堂的企业、与正在承包经营采购人食堂的企业是同一法人代表的企业或与正在承包经营采购人食堂的企业存在控投关系的企业投标。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投标人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与其参与投标的子包相符合。 | 提供有效的且与所投子包相符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 投标函中承诺。 |

##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
|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或投标有效期不足）。 |
|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  |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 |
|  | 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由评标委员会评判）。 |
|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  | **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
|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  |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
|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 前附表（三）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3.2** |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 无（本项目不适用） |
| **3.4.3**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 无 |
| **4.1.2**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9.1** |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中标人数量（N）： 5 名  中标候选人数量： 0 名 |
| **9.2** |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 □评定分离  ■不适用评定分离 |
| **9.4** | 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 □自定法  □抽签法  □竞价法 |
| **9.4.5** | 竞价定标阶段是否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适用，扣除比例见本章3.2条 |
| **9.5** | 其它 | **1. 本项目每个子包中标人为5名，每个子包有效投标人为7名或以的上方可开评标，有效投标人不足7名的，该子包流标。**  **2. 本项目采用兼投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1个子包竞标，也可以同时选择竞标多个子包竞标，1名投标人可中标多个子包。** |

##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一 | 技术部分 | | | 44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 1 | 实施方案 | 6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提供操作性强的可行性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配送服务的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项目背景理解准确；  （2）管理规范、保障措施科学全面；  （3）供货保障、品质监控能力强。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一项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6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学校师生消费及饮食特点，寒暑假特点等内容）的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  （2）项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清晰；  （3）项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一项得分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9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货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个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等。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保障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  （2）货源、进货渠道可靠性高、社会信誉好、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强；  （3）货品包装、保存、运输等各个环节保障力强；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6分，满足一项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4 | 规章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 5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新冠肺炎防控等规章制度。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食品安全保障制度详细、完善；  （2）人员培训充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科学、合理；  （3）新冠肺炎防控保障力强；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一项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5 | 应急预案 | 5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完备的疫情防控、物流配送、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预案。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物流配送应急处理的工作方案详细、科学、合理；  （2）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的工作方案详细、科学、合理；  （3）承诺完全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学校安排的物资采购、储运等工作；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一项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6 | 违约承诺 | 5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包括食品安全、服务质量、诚信经营、优惠措施便民措施、备货充足性、供货及时性等内容。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违约承诺详细、全面；  （2）违约承诺科学、合理；  （3）违约承诺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一项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7 | 货品来源承诺 | 8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所供货源三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齐全。交货时提供该批次食品的检测报告、正规票据等。承诺货源（养殖种植、采购溯源、进口渠道等）明确、安全可靠，保证食品安全。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包含以上内容的，得8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完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二 | 综合实力部分 | | 51分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购买保险 | 6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不低于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在此基础之上，每增加500万元得1.5分，最高得6分。  （二）评分标准：  提供为本项目购买保险承诺函，本项目具体的保额以投标人的承诺函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2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分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cn）截图（缺一不可），原件备查。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6分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察投标人2019年8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高校同类项目情况，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6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其中，合同需包括双方盖章页、合同名称、签订时间。若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10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其获奖情况。  （1）投标人获得深圳市米袋子菜篮子联合会颁发的“米袋子.菜篮子”民心工程企业的，得2分；  （2）投标人获得广东省农业厅颁发的广东省“菜篮子”基地的，得2分；  （3）投标人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的，得1分；  （4）投标人获得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颁发的供深食品评价证书，允许使用“深圳标准.圳品”标识的企业的，得2分；  （5）投标人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规范管理（门店）企业的，得2分；  （6）投标人所供货物具有国家认可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投标人货物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以上6项可重复得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获奖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该证明材料需体现出是该企业获得的荣誉、获奖与表彰，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5 | 冷库存储空间 | 6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位于深圳本地的冷库（包括冷冻库和冷藏库，缺一不可）情况。  （1）面积200平米以上的，得6分；  （2）100-200平米的，得4分； （3）50-100平米的，得2分；  （4）10-50平米的，得1分；  （5）少于10平米或不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以上5项不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自有证明、冷库正门及内景照片、有效的冷库温度校准报告；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冷库正门及内景照片、有效的冷库温度校准报告；以上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注：因资料较多，各投标人按以下顺序和格式提供本项上述2类冷库证明材料，自有冷库的：自有证明+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冷库温度校准报告；租赁冷库的：租赁证明+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冷库温度校准报告。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证明文件：提供投标人冷冻（保鲜）库面积投标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投标人冷冻（保鲜）库面积投标承诺”的内容）。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6 | 常温存储空间 | 6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深圳本地的配送场所情况。  （1）配送场所的经营面积在4000平米以上的，得6分；  （2）配送场所的经营面积在3000-4000平米的，得4分；  （3）配送场所的经营面积在2000-3000平米的，得2分；  （4）配送场所的经营面积在1000-2000平米的，得1分；  （5）送场所的经营面积不足1000平米的，或不提供材料的，无不得分。  以上5项不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仓库全景及内景照片、防鼠防潮防尘等措施。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7 | 配送保障能力 | 6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深圳本地（车牌为粤B开头）的车辆情况。  （1）每提供1辆冷藏车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2）每提供1辆常规配送车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车辆提供行驶证、购车发票（写明车辆类型）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所有权人必须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  （2）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列明车辆类型）和车辆行驶证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8 | 拟安排的团队情况 | 6分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食品销售）”或“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员（流通））”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6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劳动关系证明（如社保、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三** | 诚信情况部分 | | | 5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价 | 5分 |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1. 资格审查

###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2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见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符合性审查

###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1.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文件有约定不收取的除外）。

2.1.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3.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投标报价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2.4.1以除该投标人之外的，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为基数计算缺漏项金额，金额大于或等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视为严重投标缺漏项，该投标无效。

2.4.2缺漏项金额小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

评标时，该投标人评标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评标价=该投标人投标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

以修正过的评标价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基础。

若该供应商中标，合同价格按其投标价格，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不得增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方法，投标无效。

2.4.3缺漏项修正后，如该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不影响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6.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1.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3.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6.2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
2.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由评标委员会评判）；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2.6.3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4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6.5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2.6.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2.7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见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3. 比较与评价

### 3.1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2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3.2.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中将给予前附表（三）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价格分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不真实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请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也必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承诺对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的声明函真实性承担连带责任。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未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的，不予认可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地位，不给予价格扣除。

3.2.3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4.2.1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2.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分项报价表》，计算该投标人价格扣除。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其他报价表内容相符，如存在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制造商等不符情形，则不予认可该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地位，不给予价格扣除。评标价计算方法：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3.2.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但上述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 3.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3.4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4.1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前附表（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 4.评标方法

###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4.1.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综合评分法。

（二）定性评审法。

（三）最低价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4.1.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评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评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 5.综合评分法

###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综合评分法。在指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5.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2.2价格分的计算公式见前附表（四），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2.3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2.4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前附表（四）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打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汇总分平均后确定。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5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见前附表（四）。

###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5.3.1评标专家根据评标规定以记名方式对投标人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估，计算投标方的最终得分取算术平均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2评标专家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经招标方授权评标专家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最高者）。

5.3.3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https://www.sziit.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纪检监察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89226299/89226297）。**

### 6.定性评审法

###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定性评审法仅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

###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

###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最低价法

###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7.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2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1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

### 8.编写评标报告

### 8.1评标报告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采用定性评审时，评标报告应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八）定标方法采用自定法的项目，评标报告应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9.确定中标人

### 9.1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除评标方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外，原则上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1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本项目需要的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前附表（三）。

### 9.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确定中标人分两种方式：（1）评定分离：招标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2）不适用评定分离：招标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应当予以确认。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前附表（三）。

### 9.3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2.1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时，本项目即视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对评审结果应当予以确认。

9.2.2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最低价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9.4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3.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项目适用评定分离时，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一）自定法；（二）抽签法；（三）竞价法。

9.3.2本项目定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定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定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9.3.3自定法，是指招标人的定标机构召开定标会按议事规则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3.4抽签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招标人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编号。抽签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名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投标报名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

（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

（3）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对应确定中标人。

（4）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及项目评审负责人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9.3.5竞价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招标人组织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未竞价报价、或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中标候选人的下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投标报价。如有两家或以上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抽签确定中标人。除非前附表（三）另有说明，竞价定标阶段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投标人须知和投标资料表不一致之处，应以投标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总则** | | |
| 1.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 89226031，18475600657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2年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供应商** |
| 1.1.5 | 实施地点 | 深圳市内，招标人指定指点。 |
| 1.1.6 | 信息发布媒体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https://www.sziit.edu.cn/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视项目情况而定。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 1.5 |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允许 |
| 1.10.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2.招标文件**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9日下午16:00。**  要求澄清的形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投标文件** | |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条款偏离表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六、诚 信 投 标 承 诺 书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二、履约进度计划表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五、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  说明或承诺（自行编写材料）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证照、业绩材料等资料可以是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2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签字方式只可以是手写方式(亲笔签名)，其他方式无效。** |
| 3.7.5 | **装订要求** | **需采用胶装或其他不易松散、便于长期存档的装订方式。** |
| 3.7.6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
| **4.投标**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至：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招标管理中心**412A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开标** | | |
| 5.1.1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24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招标管理中心**412A室**。 |
| 5.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7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抽取。 |
| **7.合同授予**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本章内容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排序应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第3.1条中没有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本章中没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内容对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本章中格式序号对投标人无约束力，编制投标文件时要注意调整，投标文件中的实际章节序号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填写。

## 格式1：投标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招标项目**2022年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供应商**其子包名称及编号：\_\_\_\_\_\_\_\_\_\_\_\_\_\_(**子包一（YNZB-2022062-1）大米、食用油、面粉类； 子包二（YNZB-2022062-2）瓜果、蔬菜、禽类、水产类（含水产类半成品）； 子包三（YNZB-2022062-3）粉面（含粉条、面条等半成品）、干货类、调味品、禽蛋、豆制品类； 子包四（YNZB-2022062-4）鲜肉（含鲜肉类半成品）； 子包五（YNZB-2022062-5）冷冻食品类（含冷冻食品半成品）**),的责任和义务。

**（说明：本项目采用兼投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1个子包进行竞标，也可以同时选择竞标多个子包竞标，1个投标人可中标多个子包。投标人选择子包进行竞标，需说明所投子包的项目名称与招标编号；若同时竞标多个子包，则直接填写多子包项目名称与招标编号。）**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3.6.5条款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承诺，我方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6. 我方承诺我方所有的偏离均已在“资格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出。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需要递交此文件)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保函、支票、汇等）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的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资格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及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前附表一”**，逐项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照中未体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的，须提供主体信息查询平台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注册资金的单位，须提供无注册资金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格式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二）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8：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记录（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内本公司以及公司法人于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记录。

公司盖章：

日期：

## 格式10：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 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要求选派施工现场人员并保证工期和工程质量；

三、 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材料都真实、有效、合法；

四、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 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人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 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八、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企业三年内未被相关部门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违约处罚和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字): 承诺人(盖章):

年 月日

## 格式1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投子包名称 | 所投子包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兼投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1个子包进行竞标，也可以同时选择竞标多个子包竞标，1个投标人可中标多个子包。**

**2. 投标人选择子包进行竞标，需说明所投子包的项目名称与招标编号；若同时竞标多个子包，则直接填写多子包项目名称与招标编号。**

## 格式12：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1.1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A、B、C食堂的承包经营单位供应大宗食品。 |  |  |  |
| 2 | ★1.2紫荆餐厅的大宗食品，参照采购。 |  |  |  |
| 3 | ★1.3实行半月报价制度，投标人承诺每月1日和15日将大宗食品报价提供给食堂承包经营单位。 |  |  |  |
| 4 | ★2.1投标人承诺配送的大宗食品已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合格并有检测报告，所提供的大宗食品必须“三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齐全。投标人承诺交货时提供该批次食品的检测报告、正规票据等，确保安全可靠。 |  |  |  |
| 5 | ★2.2投标人承诺所配送的蔬菜肉类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投标人承诺不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数量的品种学校食堂经营单位有权要求退换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保障学校食堂正常供餐。 |  |  |  |
| 6 | ★2.3在供货过程中，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单位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中标人反映，投标人承诺及时改进，否则学校有权将中标人除名,并要求食堂承包经营单位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  |  |  |
| 7 | ★2.4投标人承诺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承担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  |  |
| 8 | ★2.5投标人承诺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学校及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单位无关。 |  |  |  |
| 9 | ★3.1投标人承诺所供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教育领域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于2022年3月28日印发的《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 |  |  |  |
| 10 | ★4.1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将中标人除名,列入学校诚信管理档案库，并要求食堂承包经营单位与中标人终止合同，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学校食堂经营单位签订合同的；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不按照投标文件执行基准价下浮比例报价且协商不成的；  （4）学校第三方监管公司抽样检测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3次，或者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样检测不合格导致学校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者引发不良影响的。 |  |  |  |
| 11 | ★4.2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0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旦发现供应以下不合格食品的，学校除禁止不合格食品入校或责令食堂承包经营单位全部退货外，有权将中标人除名,并列入学校诚信管理档案库。食堂承包经营单位依此必须与中标人终止合同关系。造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承担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和公平交易的。 |  |  |  |
| 12 | ★4.3学校每月对投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投标人承诺配合。主要考察中标供应商的货物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由学校食堂承包单位填写《月度考核评价表》（详见附表），对合作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评分，学校每月收集汇总后取平均值。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学校有权将中标人除名,并列入学校诚信管理档案库，食堂承包经营单位依此必须与中标人终止合同关系：任一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经学校年度统计，月平均分低于80分的。 |  |  |  |
| 13 | ★5.1投标人承诺，在检验检疫合格、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以不低于深圳市同类商品的批发价优先采购广东省和平县（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对口扶贫村）的农副产品。 |  |  |  |
| 14 | ★5.2投标人承诺，与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单位之间若发生意见分歧、经济纠纷或法律责任，由双方自行解决承担，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与学校无关。 |  |  |  |

注：

**1. “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工程、服务的具体参数（注意：不可以只填写“满足要求”或“响应”等），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情况，若无偏离则不用填写。**

**4.投标人须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第2.2条款处理。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5.加注星号（★）的技术要求，出现的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1.1从印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年。 |  |  |  |
| 2 | ★1.2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期内，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印发关于高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方面的文件、通知或要求，学校有权进行相应调整，本项目有效期自然终止，投标人无条件服从。**（提供承诺书做为评审依据，格式自拟）** |  |  |  |
| 3 | ★2.1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单位从本项目中标人中自行选择单位签订合同。 |  |  |  |
| 4 | ★2.2投标人承诺，与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单位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或合同复印件报学校后勤基建处膳食科备案。 |  |  |  |
| 5 | ★4.1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至少购买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且保险期与项目有效期一致。 |  |  |  |
| 6 | ★5.1投标人承诺，指派1名项目经理或专职管理员负责我校项目服务点的工作。 |  |  |  |
| 7 | ★5.2投标人承诺，指派的人员符合以下要求：  （1）中专以上学历；  （2）从事食品生产和供应管理工作3年以上；  （3）有责任心，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4）具有良好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及时处理食堂大宗食品供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  |  |
| 8 | ★6.1必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按时供货，服务周到。 |  |  |  |
| 9 | ★6.2存在食品质量分歧、服务不到位或其它问题纠纷时，必须保证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赶赴现场协调处理。 |  |  |  |
| 10 | ★7.1投标人承诺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有违反响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投标人须按涉事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价格3倍的金额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  |  |  |

注：

**1. “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工程、服务的具体参数（注意：不可以只填写“满足要求”或“响应”等），并应对照“招标商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情况，若无偏离则不用填写。**

**4.投标人须按《商务条款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或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第2.2条款处理。若《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5.加注星号（★）的技术要求，出现的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4: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  | | | | | | |

注：

（1）可随本表以文字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包括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内容。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14：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5：近三年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表要求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填写。

2.详见评分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6：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7:投标弃权函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原计划参加你院组织采购的 项目（招标编号： ）的竞标，我公司在投标报名、认真阅读项目招标文件条款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标。

特此函告！

投标单位：

授权代表人（亲笔签字）：

日期：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后若弃权不参加投标的，应在项目开标前一天（不少于24小时）按此格式书面通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管理中心，此函件需签字盖章后发至邮箱：262726334@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人，不按时通知或不按要求通知招标人的，按《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 格式18：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说明或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内的要求内容，格式自定）